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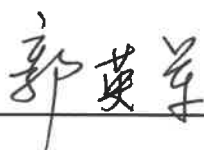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